

证券代码：300263

证券简称：隆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05

债券代码：123120

债券简称：隆华转债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3: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，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春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

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授予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，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月2日，并同意以3.8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1,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